

亳州真相

安徽亳州

第19期 2009年12月21日

法轮大法简介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亚洲区执行长、纽约州律师朱婉琪女士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美国纽约“法拉盛论坛”上演讲中指出：“在中共迫害那么多的中国人那么多年的情况下，在海外这个国际知名的修炼群体——‘法轮功团体’，也是国际知名的受迫害团体，可以说是在二次大战之后，继国际法庭审判纳粹后，在国际上进行一个前所未有的诉讼规模、为争取中国公民权利的司法创举。而这些人权诉讼，也是法轮功团体多年来所采取反迫害的形式之一。法轮功的反迫害是日不落的努力，什么叫日不落呢？因为法轮大法传了 114 个国家和地区，所以这边太阳升起了，那边太阳落下来，世界各地不分昼夜，几乎都有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但是到现在中共还在继续迫害，不放弃迫害，那当然只有和平解体它。” ◇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慧记者报道)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 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西班牙国家法庭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在上周通知“人权法律协会”律师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法庭同意向在中国大陆的五个被告递送调查信，就被告介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

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请关注 发生在身边的非法迫害

亳州市大法弟子刘正林、刘丽梅 父女二人遭酷刑折磨

亳州市大法弟子刘正林（小六子），男 43 岁，女儿刘丽梅，22 岁，原籍山东，因坚修大法被迫害流离失所来亳州多年，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晚被亳州市公安局、“610”、谯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谯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等二十多名警察非法强行绑架，警察还非法抢走了私人物品电脑、打印机、现金等。二人现被非法关押在亳州市看守所，还遭受了酷刑折磨。

天理昭昭，法网恢恢，奉劝做恶者悬崖勒马，回头是岸，洗清自己的罪恶，为自己和亲人留一条后路！希望大家能明辨是非，切莫助纣为虐害人害己。善待大法就是善待自己。



为谁负责？ 文/清泉

甲型流感（俗称猪流感）的疫情早就被中共严密封锁了，老百姓的知情权统统被剥夺。近日，大纪元记者就知情人士透露的吉林省长春市甲流死亡五十一起病例的消息，致电长春市疾控中心询问。长春市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说：甲流数据对我们来说是机密数据，我们有保密任务，……就是对我父母都不能说的，如果我说了，是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听起来这是一位相当遵守纪律的工作人员。可是我们认真看一下，这位工作人员实际上是在为谁负责呢？是为百姓吗？他说“法律责任”，中国真有这样的法律吗？

的确，任何一个国家都有需要保密的东西，也都有相关的法律，这是人们都能够理解也都能够接受的。可是，中共的“保密范围”却是把老百姓对于天灾、疫情、食品、安全等等影响人基本生命、生活的东西也都完全包括进去了，连老百姓最基本的知情权都以“保密”的名义被剥夺。那么，这样的“保密”就纯属有意欺骗了。而由此带来的后果也就只能由老百姓用自己的生命或利益去为中共的所谓“保密”买单。

在涉及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以法律的名义作出的诸多关于正常资讯的限制，实质等于谋杀生命和掠夺财产。中国人民在中共的这种“保密”制度的欺骗下，受到的伤害不胜枚举。远的不说，单说近几年的，这类灾害还少吗？

“萨斯”时，整个世界都在指责中共的信息封锁，其它国家面对中国的疫情已经在联手形成世界封锁中国的态势了，它还一再梗着脖子说“非典”已经得到了控制。

汶川地震前，多名地震专家把预测结果通过不同渠道传递上去，可是中共为了一个奥运，竟然把如此大的地震灾情“保密”了下来。

三鹿毒奶事件，生产过程中，政府和厂家联合“保密”，事件披露出来后，中共各级官员又联手互保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更不用说十年来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是如何在极度“保密”的状态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如何的把国际社会对于中共的指责、包括对多个国家的法庭受理江氏流氓集团案件的信息统统给严格“保密”的事了。

【 废除毒誓 】

在诚信危机的今天，很多人把发毒誓也当作儿戏。但是毒誓应验的教训古今都不曾少。

隋唐时期，秦琼落魄到了燕山遇见北平王罗艺。秦琼教罗成铜法，罗成教秦琼枪法。当时他俩各发下毒誓，说如果谁有隐瞒就不得好死，秦琼发的是吐血而亡，罗成发的是万箭穿身。结果两人都隐瞒了一招，秦琼隐瞒的是杀手锏，罗成隐瞒的是回马枪，最终，秦琼果真吐血而死，而罗成也万箭穿心。

宋朝“靖康之变”之后，被金国释放的显仁皇后立下毒誓，答应尽力接宋钦宗回国，否则瞎掉眼睛。但她后来没有实践自己的诺言，结果双眼真的失明。

还有大陆媒体广泛报道过的，2008 年 8 月 26 日福建福清东瀚一男子为赖账，手持铁棍对天发誓，称如确实欠钱就遭天打雷劈，结果一分钟后就遭雷击，所幸最终经抢救脱危。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古训有云：三尺头上有神明。今天，当我们在血旗下举着拳头说要把生命献给中共时，这个毒誓就已成立。而现在中共已作恶太多，天理不容。它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现在仍然在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造成至少三千多学员死亡。“天灭中共”已是天意，如今三退（退出党、团、队）大潮风起云涌，这正是上天给予我们废除毒誓、“三退保命”的机会。现已有 6541 万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

真心希望您也尽早为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文/萧玉）



认真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中共的“保密”只是假借法律名义，维护自己手中的权利而已，根本不是为百姓负责。他们打着法律的旗号把老百姓训练成“法盲”，好听他们摆布。在这种情况下，老百姓该怎么办？这个世界上真的就没有为我们自己负责的人吗？

有一种最佳的方法，那就是突破中共的网络封锁，看看海外的网站是怎样报道中国的真实情况的。这当然是中共一直在明里和暗中封锁的，可是它确实是真实的声音，当然也有外国友人和外国政府的声音。

在这个世界上也并不是没有关心我们的人。在我们身边，不是可以经常接到一些法轮功学员发放的真相资料吗？真相资料上的信息可都是老百姓最应该知道的时事。

想一想吧，他们用节衣缩食省下来的钱做的真相资料是为了谁？他们长年累月、风餐露宿地到处发真相资料是为了什么？几年来他们在真相资料中不只一次的向世人提醒：天灭中共之前，退出邪恶的中共及其相关组织，并善待法轮大法，才是世人走向新纪元的保障。

是的，法轮功修炼者不忍看到广大的中国人被中共胁迫着一同走向灭亡。广大的中国同胞，真的是有人在时时惦念着您，您感到他们对您关切的慈悲目光了吗？◇